

作业一

一、填空题

1、共同生活 权利 义务

2、宗亲 外亲 妻亲

3、实现人口再生产的 组织经济生活的 教育职能 精神安慰职能

4、婚姻当事人 利害关系人 婚姻当事人

5、减少人口发展速度，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6、配偶的直系血亲 直系血亲的配偶

7、出生 法律程序

8、直系血亲 三代 旁系血亲

9、配偶者 法律 事实

10、最低 22 20

二、判断题

1、2、4、8 对，其他都错

三、名词解释

1、家庭：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

2、婚约：亦称订婚，是男女双方以未来结婚为目的而作的事先约定。婚约双方俗称未婚夫妻。

3、群婚制：就是团体婚，是指一群男子和一群女子互为夫妻的婚姻形式。

4、包办婚姻：是指第三者违反婚姻自由的原则，包办他人婚姻的行为。

四、问答题：

1、我国现行《婚姻法》确定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 (一) 实行婚姻自由，严禁包办买卖婚姻。
- (二) 实行一夫一妻制，严禁重婚及其他破坏一夫一妻制的行为。
- (三) 实行男女平等，反对男尊女卑。
- (四) 保护妇女、小朋友和老人，严禁家庭成员间的虐待。
- (五) 计划生育，反对封建主义的生育观。

2、我国婚姻家庭法的法律渊源重要有哪些

- (1)宪法和法律；
- (2)国务院和所属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规章）；
- (3)地措施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法规；
- (4)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合用婚姻法指导性指示（司法解释）；
- (5)我国缔结或参与的国际公约。

3、何谓无效婚姻？婚姻无效的原因有哪些？

无效婚姻是指不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的男女两性结合，在法律上不具有合法效力的婚姻。婚姻无效的原因重要有：违反一夫一妻制的重婚、有严禁结婚的亲属关系的婚姻、患有严禁结婚疾病的婚姻、未到达法定婚龄的婚姻等。

4、简述我国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

- (1) 结婚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2) 结婚必须到达法定婚龄

- (3) 符合一夫一妻制
- (4) 没有直系血亲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亲属关系
- (5) 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作业二

举例

1、虐待

新河镇曹家口村 20 岁村民杨某在不到两岁的时候，其父亲与生母因感情不和离婚。很快，父亲再婚，杨某便随父亲和继母生活。在此后 23 年的生活过程中，杨某长期遭受其生父和继母谢某虐待，在家里饥一顿饱一顿，最终患上了紧张型精神分裂症和脑萎缩。

2、遗弃

75 岁的马老太中年守寡，含辛茹苦把儿子大华抚养成人。大华成家后，马老太又拖着病体为他操持家务，照看孙子。孙子长大后先后参与了工作，大华却把母亲当成累赘，稍不如意就破口大骂。马老太常年捡拾废品发售补助家用，后来患上了老年痴呆症。但大华一家对马老太不闻不问。终于有一天，马老太走失，一周后被人发现蜷缩在一垃圾台处已经去世。大华虐待母亲的行为激起了公愤。经山东省司法部门查证核算，以遗弃罪判处大华有期徒刑 4 年。

3、家庭暴力

青岛市民王女士，今年 39 岁，和丈夫已经结婚 23 年，并有一女儿。伴随家庭经济条件的变化，丈夫的脾气也变得喜怒无常，先是咒骂，再摔东西，而后开始向王女士动粗。被丈夫殴打的记录，到达一年 17 次之多。

二、分析

1、联络

家庭暴力与虐待的相似之处在于都是家庭组员间的施暴行为，体现形式也有重叠的地方，如残害、捆绑、殴打强行等。其两者的本质是相似的，就是对其他家庭组员导致身体或心理伤害的行为。也就是说家庭暴力和虐待在行为主体、客体、主体过错、外在体现形式及后果上基本一致，有互相重叠之处。

三者中，家庭暴力和虐待重要存在上述相似之处，而遗弃是虐待的一种，但起比虐待其性质不一样。

2、重要区别

家庭暴力和虐待虽然在行为主体、客体、主体过错、外在体现形式及后果上基本一致，有互相重叠之处，但从《婚姻法》“严禁家庭暴力。严禁家庭组员的虐待和遗弃”的规定看，家庭暴力与虐待行为应是两类不一样的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组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导致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常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两者的重要区别在于，家庭暴力既也许是偶发的，也也许是常常性的，只要实行了打骂、残害等行为就可以构成家庭暴力。而虐待往往是较长时间的，需要一定的持续性行为。

而就遗弃而言，与上述两者最大的区别就在于，其有有一种重大的前提，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

作业三

一、填空题

- 1、合法有效 法律事实 消灭
- 2、统一财产制 联合财产制 分别财产制 共同财产制
- 3、收养人 被收养人 送养人
- 4、少数民族 民族老式 地方习俗特色
- 5、七弃 出妻 出妇
- 6、教会婚礼 注册婚礼 港督特许婚礼 临终婚礼
- 7、男女平等 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 照顾无过错方 有助于生产、生活
- 8、涉外原因 主体涉外 地区涉外
- 9、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所在单位 国家机关
- 10、裁定 调解书

二、判断题

1,4,6,8,9 对，其他都错

三、名词解释

1、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指离婚时，无过错方有权规定过错方予以其一定物质赔偿的制度。

2、裁判离婚：指对于夫妻一方或双方提出的离婚祈求，由法院作出肯定或否认的裁决，故也称判决离婚。

3、救济措施：指有关组织对妨害婚姻家庭行为的受害人提供的援助。

4、夫妻特有财产：指夫妻在婚后实行共同财产制时，根据法律的规定或夫妻双方的约定，夫妻保有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财产。

四、问答题：

1、简述我国婚姻法是怎样规范夫妻的人身关系的。

夫妻人身关系是指夫妻双方在婚姻中的身份、地位、人格等多种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夫妻关系的重要内容，根据婚姻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夫妻人身关系重要有如下几方面：

1. 夫妻双方地位平等、独立。
2. 夫妻双方都享有姓名权。
3. 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
4. 夫妻双方的人身自由权。
5. 夫妻住所选定权。
6. 严禁家庭暴力、虐待、遗弃。
7. 计划生育义务。

2、简述涉外婚姻的概念及其重要特性。

涉外婚姻是指具有涉外原因的婚姻，包括结婚、离婚和复婚。涉外是指主体涉外或地区涉外，这里的主体的涉外，是指婚姻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外国人。重要特性有两点：

1、婚姻主体为：一方是中国公民，另一方为外国公民。

2、婚姻事宜是中国境内办理。即地区不涉外，婚姻当事人结婚、复婚或离婚是在中国境内办理。涉外婚姻与国内婚姻相比，状况比较复杂，这种婚姻的缔结、恢复或解除，须为当事人双方所在国的法律承认。

3、现行《婚姻法》对离婚诉权规定了哪些限制性的内容？

（1）对现役军人配偶离婚祈求权的限制

我国《婚姻法》第 33 条规定：“现役军人的配偶规定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2）在特定条件下对男方离婚诉权的限制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断妊娠后六个月，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3）对原告再次起诉的限制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 111 条第 7 项规定，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状况、新理由，原告在 6 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被告起诉的，不在此限。

五、案例分析：

王某出资购置房屋属于婚前财产。2023年继承字画属于遗产。假如继承人只有王某。而没有李某的话。归王某个人财产。王某稿酬8000元属于共同财产。存款购置的钻戒属于共同财产。因此财产的分割重要是稿酬。钻戒和其他婚后财产。孩子的抚养权在婚姻法上有明确规定，王某与李某1997年结婚。2023年诉请离婚。孩子年龄不超过8岁。在婚姻法上。孩子年龄过小的。在离婚时应考虑孩子的健康成长，将孩子交由母亲抚养。有特殊状况的，按状况酌情处理。这是处理措施。不过在实际生活中。由于李某有外遇，因此王某向法院诉请离婚，王某只要能出示有关李某外遇的证据。例如：录像，录音。可以向法院提出财产分割全归个人所有。或规定赔偿精神赔偿。一句话，漫天要价就地还钱。至于孩子，由于是母亲出现外遇。因此王某可以以李某作为母亲不守妇道。无法教育好孩子，有也许给孩子的心里导致阴影为由提出由父亲抚养孩子。

作业四：

论文一：（论文一共两篇，供大家任选一篇参照，觉得太长的可以选择性地采用，不用全篇照抄）

伴随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尤其是计划经济体制为市场经济体制所取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在婚姻家庭领域中也出现了许多新状况、新问题。因而，198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已远远不能适应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需要，对我国婚姻法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已经成为客观的必要。笔者拟就完善婚姻家庭立法提出若干设想和提议，供有关方面参照。

一、法典的名称

我国 1950 年和 1980 年颁布了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980 年颁布的《婚姻法》共 37 条。其中第 1—3 条是总则，第 4—8 条是规定结婚的条件和程序，第 9—23 条是规定夫妻的人身关系、财产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祖孙关系、兄弟姊妹关系。第 24—33 条是规定离婚的条件和程序以及离婚的法律后果（离婚时的夫妻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经济协助、债务清偿）。第 34—37 条是规定附则。从法典的内容看，它不仅调整着婚姻关系，又调整着家庭关系。

从现代世界立法看，也多是将法典命名为“婚姻家庭法”。前苏联为《苏俄婚姻和家庭法典》，美国为《统一结婚离婚法》，此外尚有规定家庭关系的单行法规，澳大利亚为《澳大利亚家庭法》，英国是数个单行法：《婚姻法》、《婚姻诉讼法》、《家庭赡养法》、《离婚改革法》，蒙古、保加利亚为《家庭法》，日本、意大利为民法中的亲属编。

因此，法典名称为《婚姻法》显然不妥，应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相一致，名实相符。故笔者认为，这部法典的名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法》。

二、完善结婚制度的设想

结婚是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行为，任何国家，都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干预，

现代各国立法对婚姻的成立均规定须具有一定的实质要件与形式要件。实质要件是指结婚当事人自身的状况及双方之间的关系必须符合的法定条件；结婚的形式要件是指婚姻成立的法定程序及方式。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的结婚条件有六：1.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2. 必须到达法定年龄；3.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4. 严禁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结婚；5. 患麻疯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严禁结婚；6. 规定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领取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

我国结婚制度对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的实行，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巩固。现行婚姻法的局限性在于严禁结婚的疾病不完整，不详细；严禁近亲结婚的范围还不全面；在法律上没有明确无效婚姻制度，以惩办违法婚姻、维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在这些方面需要修改、补充和完善。

（一）严禁结婚疾病的补充与完善

男女结婚，须无严禁结婚的疾病，这是为了维护当事人权益，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素质，防止先天残疾儿出生，维护社会利益的需要。我国婚姻法规定：“患麻疯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者严禁结婚。这条规定面窄又过于笼统，且不便执行。麻疯病属恶性传染病，患者结婚后，不仅会传染给对方，并且还会遗传给后裔。我国在解放初期，麻疯病为不治之症，当时

患者有几十万，伴随医疗技术的发展，现已可以治愈。目前，在我国麻疯病已靠近绝迹。除麻疯病未经治愈者严禁结婚外，笔者认为，在严禁结婚的疾病中还应明确规定患性病未经治愈者严禁结婚。性病是指艾滋病、梅毒、淋病、软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肿、非淋菌性尿道炎、锋利湿疹、生殖器疱疹（1991年8月12日，国家卫生部《性病防治管理措施》规定）。其中艾滋病、梅毒与淋病为乙类传染病（《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此外5种性病为监测病种。近十年来，性病患者一直展现上升势头。1984年此前，全国性病总人数局限性2023人，到1990年终记录，全国上报的性病数已合计到达401627例〔①〕。性病中的艾滋病是最危险的敌人，它仍是目前世界上的不治之症。1985年我国发现了第一例艾滋病，是一种美国人，后来逐渐感染传播。据1991年1月记录，大陆合计发现感染者615人，患者8人；1993年6月记录，感染者1000余人，患者12人，死亡9人；1995年11月记录，大陆感染艾滋病者已多达2428人，患者77人。1996年12月中央台广播，我国艾滋病感染者已达5157人。据专家估计，由于漏检漏报原因，中国大陆艾滋病感染者人数实际已达5—10万人。性病已严重威胁着我国人民的身体健康，严重威胁着我国人口素质。众所周知，性病传染的重要途径是性交。因此，严禁未经治愈的患者结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综观外国的有关法律，严禁结婚的疾病有：先天性痴呆、精神病、精神耗弱、性病、麻疯病、有的国家还规定了有生理缺陷不能发生性行为的严禁结婚。

笔者提议：婚姻家庭法应规定：1. 患麻疯病、性病未经治愈者严禁结婚。2. 丧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患者、白痴严禁结婚。3. 艾滋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严

禁结婚。

此外，还可明确规定暂缓结婚疾病的种类：如有哪些严重遗传性疾病采用有效避孕措施或施行结扎手术后不生育的，可以结婚；有哪些传染病在发病期可暂缓结婚。并规定在婚前必须进行医学检查和医学技术鉴定。

（二）有关严禁近亲结婚的问题

严禁一定范围的血亲间结婚，是古今中外婚姻立法的通例，其理由有二：1. 这是自然选择规律的规定，具有优生学、遗传学的根据，因血缘过近的亲属结婚轻易把上一代身体上和精神上的某些缺陷和疾病传给下一代，影响后裔体质，危害民族健康；2. 是根据伦理学的规定，认为近亲通婚有损社会风化。现代各国在严禁直系血亲结婚上是统一的，有关严禁旁系血亲通婚的问题，各国根据其风俗习惯，规定有所不同。

我国婚姻法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严禁结婚。直系血亲，即父母子女间，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间严禁结婚。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指：（1）同源于一父母的兄弟姐妹，包括全血缘与半血缘的兄弟姐妹，同源于一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辈份不同的伯、叔与侄女侄子、舅与外甥女、姨与外甥。（2）同源于一祖父母、辈份相似的堂兄弟姐妹、姑表兄弟姐妹；同源于一外祖父母、辈份相似的舅表、姨表兄弟姐妹之间严禁结婚。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25141314213011042>